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 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独立意见：**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